

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碼			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
		主修別/類別	
科目	成績	※複查後成績 (本校填寫)	※複查結果
考生簽名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詢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(1)成績通知單正本、(2)複查費之郵政匯票、(3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招生 403 專戶(請務必填寫清楚)。
- 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。
- 五、成績單補發：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本表，並檢附：(1)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2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)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申請表請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(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)。
- 七、音樂學系複查期限：專業科目自 107 年 3 月 31 日(六)至 107 年 4 月 3 日(二)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其他學系複查期限：專業科目自 107 年 4 月 23 日(一)至 107 年 4 月 25 日(三)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專業科目考試複查成績及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本校准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報考系別 (主修別/類別)	_____學系·主修別/類別_____	聯絡電話	
※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			